**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处行政处罚工作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一、行政处罚依据及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法人单位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对象包括本部门所监管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

二、实施步骤

**（一）现场勘验**

对受理举报或行政审批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项目涉嫌违法行为立即实施现场勘验，留存影像资料。执法人员填写《建设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由违法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签字确认。现场勘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办理时限：2日内

**（二）立案审批**

现场勘验后执法人员将现场影像资料整理形成《现场资料证据》，于2日内提报处务会集体讨论形成处理意见，报局法规处申请案号。

获准案件号2日内，执法人员填写《建设行政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处室领导签署，局法规处审定，局业务主管领导签审。

依据：《行政处罚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

办理时限：4日内

**（三）问询讨论**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立即通知当事人前来问询，制作《调查询问笔录》。问询结果报处务会讨论，初步形成处罚意见。

执法人员依据处罚意见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处室领导初审，局法规处复审，局主管领导终审签发。

依据：《行政处罚法》、《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市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规定

办理时限：7日内

**（四）处罚决定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填写《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召开听证会的，制作《听证笔录》。

当事人接受处罚意见2日内，执法人员应组卷提报局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7日内形成《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核程序按照《市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执法人员填写《建设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处室领导初审、局法规处复审、局主管领导终审，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据：《行政处罚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市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规定

办理时限：19日内

**（五）执行处罚**

执法人员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签发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填写《送达回证》。

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后7日内通过智慧监管平台及局网站等渠道对处罚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当事人依据处罚决定书，按期缴纳罚款，并返还缴费收据。当事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未缴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法人员根据执行方式编制《结案报告》。

依据：《行政处罚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市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办理时限：25日内

**（六）立卷归档**

处罚案件结案后，报局法规处5日内完成案卷复核。复核通过，执法人员填写《案卷目录》，3日内完成立卷归档。

依据：《行政处罚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办理时限：8日内